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由2027年12月5日延长至2028年6月4日）。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迪飞先生、谢建良先生、邓博文先生、谢欣桐女士、梁轩瑜先生、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科志新”）、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创众合”）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龙江	首发前限售股	80,550,000	20.11
梁迪飞	首发前限售股	41,850,000	10.45
谢欣桐	首发前限售股	29,925,000	7.47
佳科志新	首发前限售股	26,633,250	6.65

谢建良	首发前限售股	24,300,000	6.07
佳创众合	首发前限售股	23,850,000	5.96
邓博文	首发前限售股	21,375,000	5.34
梁轩瑜	首发前限售股	7,650,000	1.91
合 计		256,133,250	63.96

二、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迪飞先生、谢建良先生、邓博文先生、谢欣桐女士、梁轩瑜先生、佳科志新、佳创众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自愿承诺延长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由2027年12月5日延长至2028年6月4日），在上述承诺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